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二零一零年度第一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工程項目第 7265RS 號

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一伸延部份南生圍段

2. 委員支持上述工程項目的修訂建議，並建議對通往豐樂園魚塘的單車徑作出微調，以配合分區大綱圖“不可有濕地損失”的規劃原則。委員另查詢擬建單車徑的動工日期，並希望擬建單車徑能連接元朗市不同區域的單車徑。

3.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表示，署方已向世界自然基金會了解擬建單車徑對豐樂園一帶魚塘的影響，研究解決方案，並會於稍後與屏山鄉鄉事委員會商討。由於世界自然基金會和豐樂園發展商對擬建的單車徑路線提出反對，可能影響單車徑的走線，故暫時未能確定會否影響附近的丁屋發展。在反對意見得到解決後，署方才能確定單車徑的走線。

錦墾路改善工程 - 文苑村段

4. 委員普遍支持錦墾路改善工程，並希望工程能盡快開展。委員關注此項工程是否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就單車徑規劃路線所訂的一段錦墾路重疊，並建議相關部門留意。此外，委員查詢錦墾路(文苑村段)一帶的土地業權屬私人還是政府所有，如屬前者，政府會否徵收土地。委員另關注有關路段的長期維修費用的安排。

5. 運輸署代表表示，錦墾路(文苑村段)屬私人土地，政府將會徵收上述土地，並與地政總署跟進有關事宜。擬建的單車徑路線設在隧道內，因此不會與錦墾路的路面重疊，署方會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就單車徑計劃互相配合。由於工程涉及不同的收地程序，故錦墾路改善工程不能與興建單車徑計劃合併進行。

龍運巴士 E34 號線早上繁忙時段服務重整安排

6. 有委員認為應盡快落實運輸署提出有關分拆 E34 號線的新方案，但由於服務重整後位於天華路的巴士站將會取消，對天頌苑的居民造成不便，故有委員認為新方案不能接受。況且鑑於居民在早上繁忙時間需步行較遠路程才到達巴士站，委員認為新方案未能照顧部分地區居民的交通需要，並且認為署方在短期內多次改動 E34 號線，會令居民難以適應及造成混亂。另有委員則認為，如以一條巴士線途經所有屋苑，並不合乎成本效益，故建議署方作出改動方案時，應以最短行車時間和服務大部分居民為主要考慮因素。

7. 運輸署代表回應，新的改動方案並不是為了特別照顧某一個地區，而現時 E34 號線的巴士數目有一定限制，分拆路線後，將無可避免地需削減有關班次。署方強調，會先取得委員會同意後，才實施上述的新方案。

動議「建議改善洪德路行人過路設施」

8. 委員通過上述動議，並指出有很多學生會使用洪德路的行人過路設施，而當學生聚集在安全島等候橫過馬路時，途經的車輛(尤其是貨櫃車)會對他們構成危險，故此希望落實上述建議。此外，委員指出另一項在南元朗官立小學加建行人過路設施的工程，需時 18 個月，進度緩慢，因此希望運輸署能因應上述動議，盡快改善洪德路行人過路設施，並檢視整個元朗區的行人過路設施。

9. 運輸署代表表示，該署會視乎實地情況和需要，適當調校交通燈號，並會在下次會議滙報有關的進展。

動議「促請青山公路近洪德路安裝衝紅燈攝影機箱」

10. 委員通過上述動議，並表示隨着洪水橋一帶的地區發展，該處的人口和交通流量將不斷增加，故建議有關部門盡快安裝衝紅燈攝影機箱，以收阻嚇之用。

11. 運輸署代表表示，該署現正進行「擴展衝紅燈攝影機系統 — 第三期」的工程項目，整項工程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完成。該署會參考委員的建議，與警務處監察該段道路交通意外的情況以及違例衝紅燈的檢控趨勢，以便日後檢討進一步擴展衝紅燈攝影機箱的需要。

12. 警務處代表表示，雖然上址的交通意外數字偏低，但不會因而掉以輕心，並會訓示外勤人員加強監察，在必要時採取檢控行動。

要求改善天水圍交通

13. 委員表示，三號幹線近西九龍的路段經常出現交通擠塞情況，故此建議將部分巴士路線改為行走昂船洲大橋，以改善交通情況。

14. 運輸署代表表示，昂船洲大橋屬八號幹線一部分，其設計是爲了方便市民從沙田前往機場。署方曾與九巴公司商討有關建議，並比較巴士行經三號幹線和行經八號幹線的分別，結果得出兩條路線距離只差 0.1 公里；另外有巴士司機指出，行經八號幹線，需經過一段斜道，反令車程增長，故該署暫不會考慮上述建議。

要求改善輕鐵車廂空氣調節

15. 委員指出，輕鐵乘客眾多，若車廂內的空調不足，在傳染病高峰期容易傳播細菌。委員另表示，尤其在夏天，車廂內的空氣不流通，令乘客感到悶熱，故建議將輕鐵車廂的溫度設在攝氏 24 度至 25 度。

16. 香港鐵路公司(港鐵公司)代表表示，輕鐵車廂的溫度和港鐵其他列車一樣，同爲攝氏 26 度或以下。在每天提供載客服務前，輕鐵車廂的空調系統已調校在預設的溫度，當感應車廂溫度高於攝氏 26 度時，恆溫系統會自動作出調節，讓車廂溫度回復預設水平。若輕鐵在行駛途中出現空調系統問題，會在輕鐵返回車廠後進行檢查及維修。該公司會繼續加強監察輕鐵列車空調系統的運作，確保爲乘客提供舒適的乘車環境。

建議討論八達通卡的按金及停卡安排

17. 委員閱悉八達通公司的書面回覆，並建議於下次會議再作討論。有委員建議八達通公司將按金和利潤所賺取的利息回饋市民，例如給予市民乘車優惠。委員認爲，八達通公司資本回報的數據透明度不足，希望該公司可公布有關數據。此外，委員希望該公司能改善持卡人失卡後 6 小時方可獲安排「停卡」的規定，以減低失卡後在該段時間內被人盜用的可能性。

要求加快擴闊青山公路輕鐵康樂路站行人過路處

18. 委員表示，現時不少乘客在輕鐵康樂路站下車後擠在連接大馬路兩旁的安全島，等候橫過馬路，而安全島面積不大，容易發生危險，故建議延長上述車站的行人綠燈時間，以免有太多行人逗留在安全島上；但有部分委員則認爲有關建議只會令交通擠塞的情況更爲嚴重。委員希望運輸署與路政署多作溝通，解決元朗交通擠塞問題和改善人車爭路的情況，並要求地政總署跟進商舖佔用公眾地方擺賣的情況。

19. 運輸署代表回應，計劃中的行人路擴闊工程預計可於六至九個月內完成。就輕鐵康樂路站的行人燈號週期時間事宜，署方已彈性地由過往的 120 秒縮短至 108 秒。署方會積極參與路政署的行人環境改善計劃研究。

20. 元朗地政處代表回應，如商舖違反地契，佔用公眾地方作擺賣，署方會採取適當行動。

建議在輕鐵水邊圍站與光明學校之間的馬路增設行人過路處

21. 委員指出，水邊圍邨的居民多為長者，而前往輕鐵水邊圍站須使用行人天橋，但行人天橋附設的升降電梯卻未能為前往輕鐵站的乘客帶來方便，故建議增設行人過路處，以方便乘搭輕鐵的老弱傷殘人士，同時亦可吸引更多居民乘搭輕鐵。有委員對上述建議表示保留，認為加建行人過路處可能會影響交通流量，並造成交通擠塞。

22. 運輸署代表表示，輕鐵水邊圍站鄰近的行人天橋有升降電梯設備，設計符合道路標準；因此，署方暫不考慮在該處增設行人過路處，但會繼續留意有關道路交通情況。

要求關注十八鄉南交通事宜

23. 委員指出，在元朗市南陸續有大型屋苑入伙，但交通配套卻嚴重不足，單車停泊處亦不敷應用，故建議在十八鄉內增設單車徑、單車停泊處和巴士路線。委員另促請運輸署盡快展開於十八鄉路和公庵路交界設置交通燈的工程。

24. 運輸署代表表示，署方十分關注十八鄉和元朗市南一帶的交通。就有關於十八鄉路和公庵路交界設置交通燈的工程，路政署將會在今年內動工。署方表示設置單車停泊處牽涉較複雜的土地問題，但會留意是否有合適的地點。

建議討論為改善元朗鳳翔路及鳳攸北街的交通擠塞情況建議：(一)盡快開通元政路接駁青山公路元朗段(二)臨時禁止南行車輛由鳳翔路轉入建樂街

25. 委員查詢元政路與青山公路元朗段交界會否全日開放，並建議運輸署在元政路啓用前實行臨時措施，禁止南行車輛由鳳翔路轉入建樂街。委員反映不少市民表示不了解十八鄉現有道路如何與 YOHO TOWN 一期和二期配合。有委員則認為，在實施禁止南行車輛由鳳翔路轉入建樂街的臨時措施時，應同時考慮埠財街的交通擠塞問題，否則該處的交通問題將會進一步惡化。

26. 運輸署代表回應，YOHO TOWN 二期的新道路由私人發展商興建，該路段會全日開放予公眾免費使用。署方理解埠財街的交通擠塞問題，並會繼續留意實際情況和研究改善方法。

要求開辦元朗、天水圍至九龍城巴士服務

27. 委員指出，現時並無公共交通工具直接由元朗或天水圍前往九龍城，但鄰近的屯門區則有 61X 號線直達九龍城，故希望有關部門作出改善。

28. 運輸署代表回應，元朗及天水圍區的居民可使用多條九龍巴士公司(九巴)巴士線(如 68X、69X 及 269B 號線等)前往美孚或旺角，再轉乘其他巴士線前往九龍城。爲了善用資源和避免增加市區繁忙路段的交通負荷，署方暫不會增設新的長途巴士路線前往九龍城等市區地點。

要求增加天水圍北至福田口岸巴士線服務

29. 委員認爲，B1 號線只能令天水圍南的居民受惠，而天水圍北的居民則需要轉車才能乘搭該巴士線。有委員認爲，由於 B1 號線乘客包括內地遊客，總站設在水圍南可能會令乘搭該巴士線的內地遊客不選擇到天水圍北購物，間接影響該區店舖的生意。另有委員建議 B1 號線在前往落馬洲途中行經皇崗巴士站，以方便天水圍北的居民乘搭 276B 號線前往該處轉乘 B1 號線。

30. 運輸署代表表示，B1 號線的總站設在水圍西鐵站可讓水圍居民和內地遊客便捷地從鐵路站前往巴士站。九巴並提供多條路線(包括服務水圍北的 276A 及 276B 號線)和 B1 號線的轉乘優惠，而署方亦鼓勵市民盡量利用該轉乘安排。現時署方未有計劃在水圍北增設另一巴士路線往返落馬洲支線公共運輸交匯處。署方會因應 B1 號線的運作和乘客需求、以及元朗及水圍區內的發展情況，與九巴商討該線的服務安排。

建議討論流浮山深灣路交通指示牌

31. 委員指出由政府部門建議的部分地區設施(如加設指示牌和交通燈等)在興建前未有提交元朗區議會進行諮詢，而由委員建議的設施，其興建工程亦未有顯著進展。

32. 運輸署代表回應，由於流浮山一帶將來會進一步發展，故規劃署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研究及公眾諮詢。此外，運輸署會積極跟進在深灣路增設指示牌工程的進度。

要求港鐵公司提交服務報告

33． 委員要求港鐵公司積極考慮恢復提交服務報告，讓委員了解港鐵公司最近的意外事故和整體服務質素。

34． 港鐵公司代表回應，該公司與元朗區議會一直保持緊密聯繫，不時因應委員對港鐵服務的議題提供資料，有需要時亦會安排代表出席會議，聽取委員對港鐵服務所提出的意見。港鐵公司會繼續與地區保持緊密的溝通，確保港鐵的服務能夠配合社區的發展，為居民提供可靠及有效率的鐵路服務。

35． 運輸署代表回應，港鐵公司須向該署提交意外報告，而報告由港鐵公司公關部負責，並建議委員可以區議會名義向港鐵公司直接查詢有關意外報告的資料。該署鐵路組會繼續與港鐵公司跟進委員的上述要求。

運輸署進展報告

36． 委員閱悉運輸署的進展報告，並關注文件內載多項工程的施工進度。

單車交通意外及執法數字

37．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

檔號：HAD YLDC 13/30/8/9